

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名称：关于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

合同编号：**12N0075752022025217**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人民检察院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采购计划号：**NNZC[2025]1059号**

住所：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72号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南宁市车之缘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住所：南宁市青秀区金湖北路70号

签订合同地点：广西南宁市

签订合同时间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自治区本级、南宁市本级及防城港市（含港口区、防城区）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、申请材料、入围公告等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（元）
1	桂AS739Y	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（保养）单。	1	辆	87.68	桂AS739Y	87.68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捌拾柒元陆角捌分，（小写）87.68元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（保养）单。

甲方（章）	乙方（章）
年 月 日	年 月 日
通讯地址：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72号	通讯地址：南宁市青秀区金湖北路70号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0771-5877640	电话：0771-5529483
开户银行：建行南宁市民族大道东支行	开户银行：建行南宁金湖北路支行
账号：45001604653050501775	账号：45001604785052503061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